

翁源县现代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地上附属 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设备搬迁费用 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翁源县现代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地上附属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及设备搬迁费用评估服务

（二）房地产评估服务

（三）项目业主情况

1. 业主名称：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 业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德政路西一巷 1 号
3. 项目业主联系方式：0751-2833163

二、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1. 具备房地产评估机构备案与信用等级三级及以上资质；
2. 服务机构需至少 2 名国家认可相关评估资质证书的人员。
3. 曾经承接过相关房地产评估工作，并熟悉本地区实际情况，能独立开展业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1）依据业主提供的建（构）筑物测绘资料，对翁源县现代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地上附属建（构）筑物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依据经业主确认的需搬迁设备清单，对设备搬迁成本（运距 5km 范围内，含拆、装、运成本）进行

评估；（3）自行组织对检测站已租赁房屋涉及的装修进行测绘，并按照测绘成果进行装修评估。

2. 能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按质完成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成果，为政府集体决策确定拆迁补偿价格作参考依据，并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进行备案。

3. 服务时间说明：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中介服务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3. 计价标准：按国家计委、建设部[1995]971号文件及国家测绘局颁布的财建【2009】17号《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规定估算结果不高于50%确定。

4. 报价方式：服务金额。

5. 服务金额：30000元至32000元。

五、服务金额说明

1. 具体收费按合同执行。

2. 中标人所报价为项目整体包干价。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中标人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结算方式

待中选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且收到中选评估机构开具相应数额的发票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将付款材

料报送至翁源县财政局。待翁源县财政局下达付款指标后由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拨付至提供服务的中选评估机构。

翁源县土地开发储备中心

2026年4月30日



